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64(XI)
6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九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6532)通過者]

二一六四(二十一).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
核反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
案一六五三(十六)內載關於禁止使用核反熱
核武器之宣言,

察悉秘書長遵照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
及一八〇一(十七)就能否召開會議以期簽訂
禁止使用核反熱核武器公約一事諮商各國

政府查明其意見，尚無結果，

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九(十八)曾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緊急考慮此問題，

深信關於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之簽訂定必大有利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談判並進一步推動尋求核裁軍迫切問題之解決，

復深信簽訂一項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之會議倘儘可能使各國廣為參加，對於是項公約條款之有效與普遍遵行，關係重大，

爰請即將舉行之世界裁軍會議鄭重考慮關於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之問題。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四八四次全體會議。